

#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A19 版)

## 2、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公司某一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1) 公司回购股票，2)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消除。具体措施如下：

## (1)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措施具体如下：

1)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票赞成（如有投票权）。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5)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低于公司获得募集资金净额的2%；

③公司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获得募集资金净额的8%；

④公司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20%。

6) 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措施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并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 (2)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股价稳定无效或“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0%的，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公司控股股东进行增持。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①单次触发启动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50%；

②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③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控股股东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股价稳定无效或“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50%的，则控股股东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50%。

4) 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增持。

5) 自本稳定股价措施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 3、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或未完全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增持/回购义务，以及无法合理理由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 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 (2) 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付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以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 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增持/回购义务，以及无法合理理由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4) 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 4、股价稳定措施的修订

任何对本股价稳定措施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4)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如下：

## 1、启动股份回购和购回措施的条件

(1)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已转让的限售股。

## 2、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 (1) 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日起开始启动股份回购工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回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回公司股份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发布股份购回公告，披露股份购回方案；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作出购回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日起开始启动股份购回工作。

3) 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承诺接受的约束措施

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的约束措施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依法履行各自的相应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发行人按照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依法履行各自的相应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发行人按照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4) 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1)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 若在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 若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其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1)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其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1)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其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自然人股东方龙喜、康晓宁、杜勤德、束小江、任杰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股东方龙喜、康晓宁、杜勤德、束小江、任杰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④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③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5、公司核心技术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如持有公司股份，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③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6、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如持有公司股份，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③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